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金生光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金生光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、11月14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4762.5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000.3000万股，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10023.144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6%；本次质押数量为4762.5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1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金生光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，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股份红利等，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